

#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文件

浙交监〔2018〕73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隐患排查 整治督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交通质监站（局）、义乌市交通质监站，舟山水运质监局：

为确保我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，根据我局《转发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迅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浙交监明电〔2018〕30号）要求，决定开展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督查内容

- （一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部署、组织开展情况；
- （二）“三防”应急准备及检查情况；

(三)“深基坑、高边坡”和“质量安全隐患大排查”等专项活动开展情况；

(四)临时驻地选址和工人宿舍活动板房建设情况；

(五)施工现场工人临时休息或纳凉设施设置情况；

(六)施工现场人行通道防砸棚或通车(航)路段的防坠落棚设置情况；

(七)桥梁、隧道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情况；

(八)隧道工程施工的通风、照明、防尘、消防安全保障措施情况；

(九)高边坡、高挡墙工程开挖后支撑、防护情况；

(十)易受滑坡、塌方和洪水等地质灾害影响区域防控情况。

## **二、督查对象**

各督查组根据各市交通建设工程实际情况，每个地市检查不少于2个项目，其中农村公路不少于1个。

## **三、督查组织**

通过“四不两直”、明查暗访的检查方式，组织5个检查组赴各市进行督查，具体分组安排见附件。

## **四、督查时间**

7月31日-8月31日，具体督查时间由带队领导确定。

## **五、有关要求**

(一)各督查组结合省局工作安排，对督查地区进行一线工

人高温慰问活动。

(二) 各督查组要注意收集第一手资料，记录汇总有关信息(文字和照片)，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督促各市抓好整改落实工作。

(三) 各督查组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。

(四) 督查组督查后应形成督查总结，并于**9月3日**前报我局安全监督处，联系人：孙晓军。

附件：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查工作分组安排表

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

2018年7月31日

---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，嘉兴、台州港航(务)局，各高速公路、大型水运工程建设指挥部。

---

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

2018年7月31日印发

---